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独立审计机构签字同意，并由基金管理人盖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6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不出现波动。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者。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
基金代码	000909
交易代码	000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8,303,919.93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30,29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旨在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和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结合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市场估值等因素，进行行业轮动配置。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长期成长空间、估值合理的行业。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核心竞争力、业绩稳定、估值合理的优质个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总经理	陈强
董事长	陈强
副董事长	陈强
督察长	陈强
基金经理	陈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登载网站	http://www.shw.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网站	http://www.shw.com.cn

3 主要会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27%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76%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76%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本期已实现收益已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净值指标已扣除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各项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如：申购费、赎回费等等），计入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过去一个月	-3.09%	1.73%	-4.82%
过去三个月	-4.28%	1.87%	-6.15%
过去六个月	-30.77%	1.58%	-32.35%
过去一年	-11.97%	1.84%	-13.8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按照构建公式每日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nchmark(t) = 100% + 80% * (中证800指数(t) / 中证800指数(t-1) - 1) + 20% * (中债综合指数(t) / 中债综合指数(t-1) - 1) + benchmark(t-1) + 1.2, 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本基金已在建仓期结束后，将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调整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营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家信托银行信托业协会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家信托银行信托业协会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设立了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37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26亿元，客户数超过627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基金经理）及基金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时间 从业年限 说明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指聘任或解聘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经理均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持有大量优质资产，规范运作，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6 基金管理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4.7 基金管理人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4.8 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4.9 基金管理人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转融通业务。

4.10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11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12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13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14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15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16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17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18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19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20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21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22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23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24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25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26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27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28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4.29 基金管理人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7]1229号《关于准予申万菱信中证旅游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变更注册的公告》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正式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未扣除认购基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254,387,884.9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0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7年09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54,848,985.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91,100.5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各项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其他金融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各项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其他金融实务操作编制。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1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1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1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1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1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1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1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1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2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2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3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3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3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4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4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4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4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4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4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5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上述各有关在任任何日利益冲突。
本基金经理人按照有关估值程序的规定，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即就其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经理人和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本基金经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21	深物业A
00022	深纺织A
00023	深南电A
00024	深华发A
00025	广生堂
00026	荣安地产
00027	华发股份
00028	开山股份
00029	金石矿业
00030	中信证券
000	